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RES/47/35
9 February 1993

第四十七届会议
议程项目134

大会决议

(根据第六委员会的报告(A/47/589)通过)

47/35. 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报告

大会,

审议了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报告,¹

回顾《联合国宪章》第一〇五条、《联合国特权及豁免公约》²和《联合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关于联合国总部的协定》³以及东道国的责任,

认识到东道国主管当局应继续采取有效措施,特别是防止发生任何侵犯各代表团及其人员安全的行为,

注意到委员会一向以合作和互谅的精神审议影响联合国社会同东道国关系的问题,

欣见各会员国参与委员会工作的兴趣日增,

1. 赞同东道国关系委员会在其报告¹第55段中提出的各项建议和结论;

¹ A/47/26。

² 第22A(I)号决议。

³ 见第169(II)号决议。

2. 认为维持派驻联合国的各代表团和使团的正常工作条件有利于联合国及所有会员国，并表示希望东道国继续采取所有必要措施防止出现任何干扰各使团工作的行为；

3. 赞赏东道国所作的努力，希望本着合作精神并依照国际法，适时解决在委员会各次会议上提出的未决问题；

4. 欣见最近东道国取消了对某些使团和秘书处某些国籍工作人员旅行方面的管制，并促请东道国继续履行对联合国和派驻联合国的各使团的义务；

5. 注意到委员会设立了财政债务问题工作组，⁴并强调在这方面所作努力的重要性；

6. 强调应正面看待联合国的工作，敦促继续努力，通过所有现有方式，介绍联合国及派驻联合国各使团在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所起的重要作用，以提高公众的认识；

7. 请秘书长继续积极过问联合国与东道国之间关系的所有方面；

8. 请委员会依照大会1971年12月15日第2819(XXVI)号决议继续其工作；

9. 决定将题为“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报告”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1992年11月25日

第73次全体会议

⁴ 见A/46/26，第三节C，第43段。